

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

平财农〔2020〕1号

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0 年车辆购置税补助地方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资金的通知通知》（安财建〔2019〕18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950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19〕79号）和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